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交易各方产品买卖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时尚需签署详细的采购订单。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背景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兆能源”)与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需方”)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了《澳洲630MW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总金额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12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41%。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协议对方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
法定代表人: David Green
主营业务: 太阳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开发等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奈尔森街28号5楼 (Level 5, 28 O'Connell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
2、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 隶属于澳大利亚里昂集团 (Lyon group)。里昂集团为世界知名的独立开发商,主营业务包括公用事业电池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多个业务领域,产品和服务遍及亚太多个国家和地区。曾开发了澳大利亚首个并网大型太阳能光伏和电池储能项目。

(二) 协议第三方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志坚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和新能源产品销售;动力电池及系统技术开发及贸易;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通信后备电源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UPS电源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太阳能、风能设备安装等。

2、深圳万兆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需方):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

乙方(供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协助方): 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对买卖光伏组件的原则性协议,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分期与乙方签订订单;丙方协助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采购工作。
3、本协议约定乙方供货及交付产品及甲方购买支付产品的合同约定。双方执行本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时签署更详细的采购订单。
4、协议标的: P19或P19后续更新换代产品系列光伏组件产品共计约630兆瓦。本协议适用于澳洲Cape York, Riveland 和Nowingi项目,其中,Cape York 项目将于2018年10月开工。

5、价格约定: 暂定采购总价2.5亿美元。交易各方将根据市场原则,在分期订单中具体商谈确定各分项采购价格。
6、协议有效期: 自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协议为公司签订的首个大型光伏储能供货合同,对公司拓展清洁能源细分市场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协议项目为澳洲目前规模最大的光伏储能项目,公司后续如能签订正式协议并予以执行,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发达国家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3、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为交易各方产品买卖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时尚需签署详细的采购订单。正式订单签署签订、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因行业、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些领域项目缺乏经验的风险。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已签署框架协议内容	执行进展情况	披露公告情况	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
1	公司已向丙方及林邦集团采购光伏组件,电力、电力、电力、电力等采购项目进行合作。	条件未成熟,未进一步披露。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78)	不存在
2	需方所属广东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林邦集团所属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各方未能就转让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股权转让终止。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78)	不存在
3	需方所属广东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林邦集团所属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	已签署正式协议,目前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78)	不存在

4、上述框架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有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有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拟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有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需方签订的《澳洲630MW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龙股份”)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湖北金羿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羿龙”)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鄂08民初293号】。金羿龙凯龙与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安公司)、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新能源公司)两家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解除上述协议,同时请求返还金羿龙投资款6,918.87万元,并从2018年7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6%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直至履行完毕止。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受理。

金羿龙是2017年7月,由凯龙股份与浙信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羿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金羿龙凯龙成立第一期基金规模为7,001亿元,其中凯龙股份认缴出资100,900万元。2018年3月因优先级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只出资到100,000万元,经金羿龙各合伙人协商,以优先级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为基数,其他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比减少认缴出资额。减资后凯龙股份实际出资11,145.2万元,出资比例为15.58%。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湖北省荆门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金羿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
(四)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增资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已于2018年7月20日解除;
2、判令二被告共同退还原告投资款6918.87万元,并从2018年7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6%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直至履行完毕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五)事实与理由
被告国安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其成立时被告深圳国安公司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及销售,2017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系以知识产权出资。

因该项目建设需要资金,二被告决定增资扩股。2017年7月,二被告向四川省金羿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信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提出合作意向。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雅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姜雅楠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雅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姜雅楠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尚佳楠女士简历
尚佳楠,女,汉族,199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2014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先后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发行、证券事务等工作。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尚佳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交易各方产品买卖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时尚需签署详细的采购订单。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背景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兆能源”)与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需方”)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了《澳洲630MW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总金额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12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41%。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协议对方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
法定代表人: David Green
主营业务: 太阳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开发等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奈尔森街28号5楼 (Level 5, 28 O'Connell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
2、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 隶属于澳大利亚里昂集团 (Lyon group)。里昂集团为世界知名的独立开发商,主营业务包括公用事业电池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多个业务领域,产品和服务遍及亚太多个国家和地区。曾开发了澳大利亚首个并网大型太阳能光伏和电池储能项目。

(二) 协议第三方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志坚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和新能源产品销售;动力电池及系统技术开发及贸易;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通信后备电源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UPS电源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太阳能、风能设备安装等。

2、深圳万兆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需方): 澳大利亚里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Ly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1 Pty. Ltd)

乙方(供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协助方): 深圳万兆能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对买卖光伏组件的原则性协议,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分期与乙方签订订单;丙方协助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采购工作。
3、本协议约定乙方供货及交付产品及甲方购买支付产品的合同约定。双方执行本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时签署更详细的采购订单。
4、协议标的: P19或P19后续更新换代产品系列光伏组件产品共计约630兆瓦。本协议适用于澳洲Cape York, Riveland 和Nowingi项目,其中,Cape York 项目将于2018年10月开工。

5、价格约定: 暂定采购总价2.5亿美元。交易各方将根据市场原则,在分期订单中具体商谈确定各分项采购价格。
6、协议有效期: 自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协议为公司签订的首个大型光伏储能供货合同,对公司拓展清洁能源细分市场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协议项目为澳洲目前规模最大的光伏储能项目,公司后续如能签订正式协议并予以执行,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发达国家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3、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为交易各方产品买卖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时尚需签署详细的采购订单。正式订单签署签订、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因行业、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些领域项目缺乏经验的风险。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4、上述框架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有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有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拟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有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需方签订的《澳洲630MW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5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8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1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审议《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5,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帆、施汉锋律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8日起在直销平台(包含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下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富荣瑞市中债基金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003487 003488
富荣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福混合A 富荣瑞福混合C	006104 006105
富荣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泰混合A 富荣瑞泰混合C	006788 006789
富荣瑞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康混合A 富荣瑞康混合C	006794 006795
富荣瑞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兴混合A 富荣瑞兴混合C	006790 006791
富荣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福混合A 富荣瑞福混合C	006184 006185
富荣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泰混合A 富荣瑞泰混合C	006109 006110
富荣瑞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康混合A 富荣瑞康混合C	006179 006178
富荣瑞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兴混合A 富荣瑞兴混合C	006174 006173
富荣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瑞福混合A 富荣瑞福混合C	006792 006793

二、开通时间
自2018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三、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四、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601室
电话:0755-83209620
传真:0755-83209002
客服电话:400-686-5600
联系人:谢海峰
网址:www.furong.com.cn
五、电子直销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furong.com.cn
微信服务号:富荣基金(微信号:frfund)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基金转出单位进行申请。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单笔转换申请转入金额遵循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全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

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 转出份额需符合多笔明细时,转出时将按照先先进先出法根据各笔明细对应持有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随转出基金投资期限而变化。
(二) 基金转换费用
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3000份转换为富荣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假设转换当日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2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费率为0.8%,富荣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元,申购费率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富荣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总额=3,000×1.0101=3,030.30元
赎回费用=3,030.30×0.1%=3.03元
转出净额=3,030.30-3.03=3,027.27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金额=3,027.27/1.016=2,982.53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27.27-2,982.53=44.74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27.27×0.003=9.08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27.27-3,003.24=24.03元
净转入金额=3,027.27-MAX{47.74-24.03,0}=3,003.56元
转入份额=3,003.56/0.92=3264.74份
(三)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对投资意愿、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furong.com.cn
公司网址:400-686-5600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雅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姜雅楠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雅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姜雅楠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尚佳楠女士简历
尚佳楠,女,汉族,199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2014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先后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发行、证券事务等工作。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尚佳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3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转债
基金代码	002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基准日	2018年9月10日
截止权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0日
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于权益登记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以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登记日的基金份额为基数进行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金额自动于2018年9月20日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收入,在再投资基金时暂免征收所得税。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本次分红权益到账后,投资者可赎回基金份额。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或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赎回或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5